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常工化院〔2023〕29号

化工与材料学院“圆梦·筑梦”助学金 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落实资助政策，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，由化工与材料学院师生捐款所得设立“圆梦·筑梦”助学金，具体使用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；
- （四）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，且生活拮据。

第二条 资助标准

每年评定1次，视情况每人每次500—1000元。

第三条 评审程序

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、工会主席、纪检委员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为成员。

经学生个人申请，通过调研、走访等确认其实际情况，评审工作组审议通过并公示后发放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化工与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化工与材料学院
2023年11月10日

